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ZZMT-2025033)

陕西金凯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南家凹村、杨丹村）合同包 2 (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杨丹村）竞争性磋商工作中，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根据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199282.32 元

工 期：1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在代理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正本】

项目编号: ZZMT-2025033

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杨丹村）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金凯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凯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彪角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杨丹村）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杨丹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 41.22 平方米砖混结构公厕一座，并安装蹲便器、小便器、洗脸盆等卫生器具，配套建设化粪池收纳粪污，地面铺设地砖，安装照明灯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199282.32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后附）。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8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并预留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后，发包人退还预留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江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彪角街

承包人：陕西金凯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
万路 369 号天正幸福里 2 幢 2
单元 22305 室